

• 马克思主义哲学 •

## 市民社会批判：从黑格尔到马克思

仰 海 峰

【摘 要】市民社会批判是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的一个重要主题。这种批判体现为对政治经济学原则的反思，力图达到对以个体劳动与商品交换为基础的现代社会体系的改造，以实现个体发展与社会总体发展的一致，黑格尔的国家理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提出来的。对黑格尔国家学说的批判，使马克思意识到必须对市民社会进行批判，这既需要对政治经济学的原则加以反思，又需要对产生政治经济学的现实进行批判。在这个过程中，马克思的思想经历了从生产逻辑向资本逻辑的转变，实现了对黑格尔哲学的超越。这种超越的根本点在于面对市民社会的态度：在黑格尔看来，理性的国家可以解决市民社会的问题，这是一种“修正”式的市民社会批判；而在马克思看来，以资本逻辑为内核的市民社会，不可能解决自身的矛盾，因此必须新的基础上重建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联合体。

【关键词】市民社会 生产逻辑 资本逻辑 资产阶级社会 [中图分类号] B0-0

在马克思转向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过程中，对市民社会的批判是其思想的重要转折点。如果把理论的标尺向前推进一步，关于市民社会的反思同样构成了黑格尔哲学建构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正是在对市民社会的批判中，马克思才真正理解并超越了黑格尔。正是在这个过程中，马克思深入到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中，实现了从生产逻辑向资本逻辑转换，这是对市民社会批判的重要视角转换。跟踪马克思对黑格尔批判的思路，无疑有助于重现黑格尔对马克思的意义，加深对马克思哲学的理解。

### 一、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

在现代市民社会理论上，黑格尔是第一个将国家与市民社会区分开来的人，但这一区分并不是一开始就有的。德语中的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一词源于拉丁语“societas civilis”，意为一群人的聚合体，在康德那里意为作为“国家市民的社会”的“国家”。在这里，市民社会与国家具有相同的含义，两者并没有严格区分。早年的黑格尔也将两者当作同义语来使用，如在《民族宗教与基督教》中，黑格尔就指出“基督教的大多戒律，与市民社会的首要立法基础——所有权和自卫权之原则——相悖。”（转引自植村邦彦，第64页。上文关于市民社会概念的讨论，借鉴了植村邦彦的讨论）1817—1818年，黑格尔在《哲学全书》第三部分“精神哲学”中，明确指出“伦理”由“家庭”“市民社会”“国家”构成，在“市民社会”中他讨论到了劳动分工、司法和警察等问题，关于市民社会的讨论与《法哲学原理》是一致的。（参见黑格尔，2006年，第101—108页。中译本将“市民社会”译为“公民社会”）

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这样理解市民社会“市民社会，这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

的联合，因而也就是在形式普遍性中的联合，这种联合是通过成员的需要，通过保障人身和财产的法律制度，和通过维护他们特殊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外部秩序而建立起来的。”（黑格尔，1961年，第174页）它是国家与家庭之间的环节。就市民社会的内在构成而言，黑格尔认为包括三个环节“第一，通过个人的劳动以及通过其他一切人的劳动与需要的满足，使需要得到中介，个人得到满足——即需要的体系。第二，包含在上列体系中的自由这一普遍物的现实性——即通过司法对所有权的保护。第三，通过警察与同业公会，来预防遗留在上列两体系中的偶然性，并把特殊利益作为共同利益予以关怀。”（同上，第203页）但市民社会中的普遍性，只有在国家中才可能得到实现。

在黑格尔看来，需要与满足需要的劳动之间，形成一个教养的领域，正是这个领域才给法以定在。通过立法，所有权得到承认，以契约的方式使所有权具有证明能力和法律效力。从教养的意义上来说，“自我被理解为普遍的人，即跟一切人同一的，这是属于教养的问题”。（同上，第217页）对所有权的保护就不再只是对个人所有权的保护，而是对市民社会中所有人的所有权的保护，对社会成员中的某一个人的侵害就变成了对全体的侵害。法具有普遍性，但在司法中，市民社会回复到它的概念，即自由而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实现了普遍性与主观特殊性的统一。司法是对以劳动分工为基础的需要体系的保护。在黑格尔看来，劳动分工体系有其历史的进步性，在这一体系中，自然的必然性被隐蔽了，这具有解放的意义。劳动分工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增进了财富，扩大了产业，这是形成带有普遍性特征的集团和等级的物质基础。正是在产业中人们才能真正地感到自由，但劳动分工体系同样带来了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从个体层面来说，这会导致个人能力的退化，特别是生产的抽象化会使劳动越来越机械化，最终机器可以取代人。虽然劳动分工体系会造就普遍性，但这种普遍性还是抽象的，依赖于特殊性，因此，这并不是普遍性的真正实现，或者说这是不可靠的普遍性。当司法对此进行保护时，这种保护实际上是在强化普遍性。在这里，与其说是关心普遍性的利益，不如说关心单个人的利益。

在市民社会层面，公共利益的实现离不开警察与同业公会。需要对个人的自由与满足进行有意识的调整，这种调整需要公共权力来完成，警察和同业公会就是这种公共权力的中介，与市民社会中工商业自由相比，警察与同业公会更加关注普遍性的一面。在市民社会中单个人越是以个人利益为中心，越需要这种普遍性的回归，使产业自由不得危害普遍福利。警察与同业公会的这种普遍性，需要来自于国家的指导。普遍性与特殊性的最终一致，伦理精神的最终实现是在国家中完成的。

黑格尔强调要将国家与市民社会区别开来，国家不是孤立的个人之间订立契约的结果，这种国家并不能摆脱特殊性、甚至任意性，也无法使市民社会摆脱其私利性。黑格尔虽然将国家与市民社会区别开来，强调市民社会的私利性以及劳动分工体系带来的矛盾只有在国家理性的指导下才能解决，但他并不认为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存在着根本的矛盾，他更愿意将市民社会看作是伦理精神还不够充分的阶段。这样一种不充分意味着仅靠市场的发展并不能真正地达到社会共同体与个人发展的统一。黑格尔关于法、关于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探讨，可以说是对自由市场万能论的批评，也是对契约论的批评，他想在不改变现代劳动分工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国家理性调整现代劳动分工体系带来的问题，这是他的一个重要意图。在当时德国城邦林立的情况下，要想发挥国家的作用，首先就需要实现统一，而在当时的德国，只有普鲁士王国才有统一的力量，这大约是黑格尔推崇弗里德里希大帝的原因。从总体上来说，黑格尔看到了资本主义的历史合理性，但他并不认为德国可以照搬英国或法国的道路实现自身的现代性。他强调国家是市民社会的真理，也就是想通过国家实现对资本社会的调整，在充分利用资本的优势的同时，解决自由市场及其理念本身的难题。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在面向资本主义社会时，黑格尔是一位“修正”者。

## 二、从国家到市民社会: 马克思的问题转换

马克思第一次对黑格尔市民社会与国家理论的批判, 体现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在这部著作中, 马克思聚焦于黑格尔的国家学说, 并没有对市民社会进行更多分析。在这里, 马克思一方面以黑格尔关于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区分为基础, 另一方面将黑格尔的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颠倒, 强调市民社会决定国家, 这成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基本前提。马克思认为黑格尔的国家学说具有如下问题:

第一, 黑格尔的国家学说是一种泛逻辑的神秘主义。比如在讨论到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时, 黑格尔把家庭和市民社会看作国家的概念领域, 国家将自己划分为这些领域, 就是为了超出这些领域的有限性而成为现实的自为的无限精神, “观念变成了主体, 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的关系被理解为观念的内在想象活动。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 它们才是真正活动着的; 而在思辨的思维中这一切却是颠倒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第10页) 在讨论到政治情绪和政治制度时, 黑格尔同样将之与理念联系起来, 看成是理念的现实的实现, “黑格尔所做的无非是把‘政治制度’消融在‘机体’这个一般的抽象观念中……这里涉及的不是发展政治制度的特定的观念, 而是使政治制度同抽象观念发生关系, 把政治制度列为它的(观念的)发展史上的一个环节。这是露骨的神秘主义”。(同上, 第18-19页) 如果考虑到, 国家内部环节的区分是由国家理念的必然性导出的, 那么这种区分就是逻辑学先行意义上的区分。黑格尔从理念出发的国家学说, 既是神秘主义的, 也是一种泛逻辑主义。造成这种神秘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 黑格尔将谓语变成主语, 不是从实在的对象出发, 而是从谓语出发。

第二, 民主制国家才是人民主权的国家。针对黑格尔的君主制, 马克思强调民主制, 强调人民主权, 只有在民主制中, 国家制度、法律等才成为人民的自我规定和具体内容, 国家也才不再是统治因素。“民主制是一切形式的国家制度的已经解开的谜”, “民主制是国家制度的类”。(同上, 第39页) 黑格尔把国家当作主体, 马克思强调不是国家制度创造人民, 而是人民创造国家, 民主制体现了一切国家制度的本质, 只有在民主制中, 国家才是客体化的人, 法律才体现为人的存在。如果说民主制是国家的类形式, 那么其他的形式如君主制、共和制等则成为其特殊的形式。这些特殊形式的国家制度, 并不能真正涉及人民生活的各个环节, 而是将自身建构为人民生活的彼岸之物。因此, 应该把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看作人的本质力量的实现, 民主制就是人的本质实现的国家形式。

第三, 市民社会是私人利益的战场。黑格尔在第289节的附释中对市民社会做了这样的界定“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 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 同样, 市民社会也是私人利益跟特殊公共事务冲突的舞台, 并且是它们二者共同跟国家的最高观点和制度冲突的舞台。”(黑格尔, 2006年, 第309页) 马克思根据黑格尔的讨论进行了三点概括: (1) 市民社会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 (2) 正是这种私人的利己主义, 是市民爱国心的根源, 因为只有国家才能为这种利己主义提供保护; (3) 市民是同共同利益相对立的特殊利益者, 市民社会中的人被看作“固定不变的个人”, 国家与这种人是対立的。在市民社会中, 私人利益与普遍利益不可同时实现, 这就需要国家的调节, 行政权代表国家进入市民社会, 以便实现普遍利益。这正是黑格尔在面对市民社会时的基本态度。

马克思此时对市民社会的理解, 基本上是同黑格尔的定义的, 即把市民社会看作私人利益的战场,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原子化的、外在的关系。当然, 相比于黑格尔强调市民社会中的警察所具有的“行政”含义, 马克思更愿意把市民社会看作一种经济形式。与黑格尔总想把市民社会中的市民等级上升为政治等级不同, 马克思明确指出: 正是经过君主制, 中世纪的政治等级下降为市民社

会中的市民等级，政治差异变成了市民社会中的差别，而政治差异本身反而不存在了。由于市民社会中的差别既不以自然因素为准则，也不以政治因素为其原则，这种差别就不再是固定的，而是流动的，只有当市民社会中的人从这种政治等级中解放出来，市民社会中的成员才获得了现代人的意义。但在这种情况下，人只有作为国家成员时才表现为人的规定，市民社会中的一切规定对于人而言反而变成了外在的规定、非本质的规定，市民社会彻底实现了个人主义的原则，个人的存在成为最终目的。马克思打算专门批判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但在本书中并没有做到。

马克思把市民社会看作经济的现实，这合乎现代社会的本质。在市民社会里，市民是平等的，但在黑格尔意义上的等级中，处于特定等级中的个体是有特权的。在这个意义上，市民社会等级中的个体与非等级中的个体并不是处于同等的自由意识意义上的个体。“在现代的意义上，等级会议的存在就是市民社会的政治存在，是它的政治存在的保证。……这另一个等级要素是市民社会的政治特权，或者说，市民社会的特权是政治的。因此，这一要素无论在什么地方都不能成为市民社会的某种特殊的市民社会方式的特权；它更不能在这种存在中获得自己的保证，因为恰恰相反，它自己应当成为普遍的保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42页）在这里，马克思指出，黑格尔所谓的国家理性并不是自在自为的存在，而是有赖于他物的存在。市民社会通过议员来参与政治国家，这恰恰表明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这种分离是黑格尔一开始就承认的。将两者联系起来的方式有两种：或者市民全体作为单个人参与国家普遍事务的讨论与决定，或者作为议员参与政治国家。作为议员参与国家事务，表现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作为全体参与政治国家，这就意味着市民社会就是现实的政治社会，这时，代表制就失去了意义。马克思的这一思想是非常重要的，即将市民社会建构为一个政治社会，但这个政治社会不再是黑格尔意义上的政治国家，市民社会本身超出了政治国家的范围，从而获得解放。

因此，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虽然对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章”没有展开批判，但他对市民社会的讨论有以下几个要点：第一，市民社会是以经济生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这一社会是私人利益的战场。把市民社会从政治语境中进一步独立出来，这倒更加合乎市民社会的现实存在。市民社会强调人人平等，这种人人平等只有在现代经济生活的表层才是可能的，一旦政治等级加入进来，市民社会中的个人就不再是平等的了。第二，当国家与市民社会处于分离状态时，市民社会的真理存在于国家中，这是黑格尔的理论指向，这时市民社会本身也具有了政治的特点。黑格尔关于等级、同业公会等的讨论，就体现了这一点。这表明市民社会与国家虽然是二分的，但经济与政治的区分在黑格尔那里并没有区别开来。马克思进一步强调了经济与政治的区分，强调市民社会本身的政治解放意义，即市民社会中的全体都是政治生活的立法者，这时市民社会本身就不再需要一个外在的国家，这才是市民社会解放的意义所在。而这时，市民社会也就解体了。这种解放的思路，在《论犹太人问题》及《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就体现为人的解放思路。但这些讨论并没有真正进入对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这一转变是在《巴黎手稿》、尤其是其中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批判》中实现的。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从异化劳动出发对市民社会进行了批判分析。马克思具体论述了异化劳动的四个表现，即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的异化、劳动过程的异化、人与类本质的异化、人与人关系的异化。这四重异化表明了以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市民社会本身是一个异化的存在，这种异化的根源在于建构这一过程的劳动本身的异化。针对异化了的市民社会，马克思提出了“社会”概念，并强调“社会”存在的基础是劳动的对象化。如在谈到共产主义时，马克思就指出：“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

占有; 因此, 它是人向自身、也就是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 这种复归是完全的, 自觉的和在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生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第297页) 把社会看作人的本质力量的实现, 这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三手稿的理论基础。虽然马克思在对市民社会的讨论上还没有真正深入到劳动分工体系中, 但他以“社会”取代“市民社会”, 并将“社会”与共产主义的实现联系起来, 在理论的立意上, 是高于黑格尔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关于市民社会的批判, 马克思一方面开始像黑格尔一样从政治经济学批判来着手, 另一方面又提出了替代市民社会的方案。就前者而言, 马克思还没有达到黑格尔以劳动分工为基础的深度与广度; 就后者而言, 马克思在解决方案上又超越了黑格尔的眼界。

### 三、生产逻辑与市民社会批判

在体现马克思哲学变革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 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理解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相比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从人的类本质出发, 以异化劳动为基础的批判, 《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讨论有了全新的视野, 开启了从生产逻辑出发理解市民社会的思路。

第一, 从理论前提上来说, 马克思确立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则, 这改变了早期从人的类本质出发对市民社会进行伦理批判的逻辑。人的类本质是以“应当”作为自己的前提的, 当马克思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出发时, 他强调从人的现实存在出发, 这类似于回到现实本身, 回到事情本身。从现实出发, 对市民社会的讨论就是要从市民社会本身的结构出发。在这个意义上, 马克思更加关注科学描述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可以说, 马克思的历史观中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对市民社会的科学分析。

第二, 对黑格尔市民社会的内容进行了改写。在黑格尔那里, 市民社会包括三个要素: 以劳动分工为基础的满足需要的体系; 司法, 以保证市民社会中个人的所有权; 警察与同业公会, 以保证市民社会中普遍性利益的实现。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内容进行了一定的窄化, “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制约着生产力的交往形式, 就是市民社会”。(马克思、恩格斯, 第32页) 在这个讨论中, 马克思将市民社会更多限定在经济活动领域, 这包括生产系统以及与之相关的社会交往形式。黑格尔市民社会中的司法、警察等内容, 马克思实际上将之归纳到了政治结构中。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 马克思一方面将市民社会看作是私人利益的战场, 另一方面从劳动出发, 已经有将市民社会限定在经济活动这一层面的意思,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 这一点得到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包括各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市民社会’这一用语是在十八世纪产生的, 当时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 但是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 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同上, 第77页) 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 马克思明确指出, 对市民社会的批判要从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才能获得, 这是马克思与黑格尔在市民社会具体内容问题上的重要区别。

第三, 物质生产与分工是马克思理解市民社会的基本构架。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 马克思以物质生产为基础, 以分工为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来理解市民社会的变迁与社会历史的发展。在这一文本中, 马克思至少从三个方面来说明分工的作用: (1) 以分工作为意识独立性的一个原因。马克思指出,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 是意识独立性的一个重要根源。(2) 分工推动着社会发展与现代市民社会的建构。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的分工最大的一次表现为城乡分工, 这也可以看作是资本与地产的分离, 在此基础上, 才出现了城市的联盟, 商人阶级的形成。商人阶级的形成推动着商品生

产与交往的扩大,推动着手工工场的产生,形成了现代市民社会。(3)分工是造成市民社会异化的根源。马克思同意黑格尔的看法,认为分工的发展产生了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在黑格尔思想的基础上,通过斯密的中介,加深了对市民社会内在结构的认识。

第四,阶级的形成与阶级对抗。黑格尔强调市民社会中的各等级的意义,认为这是国家与特殊的个人之间的中介。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从哲学逻辑上批判了黑格尔等级概念的内在矛盾,在后来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已经引入无产阶级的概念,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从分工出发引出阶级对立问题,并对国家的本质提出了新的看法。由分工形成的阶级对抗使得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处于矛盾之中,“国家内部的一切斗争——民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君主政体相互之间的斗争,争取选举权的斗争等等,不过是一些……虚幻的共同体形式——,在这些形式下进行着各个不同的阶级间的真正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第28页)

第五,市民社会与国家的非对称性关系。黑格尔将市民社会与国家分离开来,并以国家作为市民社会走向普遍性的内在引导与外部保障。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将国家看作是市民社会普遍性的外部幻象,这一方面打破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分离,另一方面指出国家并不是市民社会的对称性存在,市民社会本身的发展并不受制于国家理性的制约,并且会以自身的扩展打破国家的限制。在具体讨论中,马克思指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交往形式的扩展,推动着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这一过程必然会冲破民族国家的界限。随着共产主义社会的建立,国家是会消亡的,或者说,市民社会的真正解放首先在于国家的消亡。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关于市民社会的讨论,将市民社会看作经济活动场所,并没有严格区分一般社会历史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与资本主义的市民社会,这一思路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仍然较为明显,并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得到充分展现。不过同时期的马克思开始把市民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联系起来。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导言中,马克思的第一句是“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2页)接下来就从物质生产出发来讨论个体的存在方式。马克思认为,被斯密、李嘉图看作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或渔夫,或者像笛福所描述的鲁滨逊、以及卢梭所描述的订立契约的孤立的个体等,实际上只是一种假象,是缺乏想象力的虚构。“这是对于16世纪以来就作了准备、而在18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的预感。”(同上)这里的市民社会实际上已经是资产阶级社会,而不是一切社会存在的市民社会。在谈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马克思则直接使用资产阶级社会,这是术语的重要转换,这一转换也体现了马克思理论思路的重要变化,这一变化体现了从市民社会批判转向资产阶级社会批判。

#### 四、资本逻辑与资产阶级社会批判

在《资本论》第一卷关于“商品拜物教”的讨论中,马克思再一次提到鲁滨逊。马克思指出,孤岛上的鲁滨逊,说到底是一个地道的英国人,是商品生产普遍化时代的英国资产者,这是与中世纪以人身依附关系为特点的社会完全不同的人的形象,同样也不同于自由人联合体社会中人的存在状态。对于由这种个人构成的社会,马克思并没有用“市民社会”来概括,而是指出这是商品生产者的社会的个人的形象。这一社会,在《资本论》中称之为“资产阶级社会”,这也是马克思后来经常使用的概念。可以说,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以资产阶级社会批判替代了市民社会批判。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市民社会的基础是物质生产,市民社会具有双重含义:一般人类历史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与特定历史阶段的市民社会;在《资本论》中,市民社会的内涵发生了变化,

马克思更多是从后一种意义上来谈论当下的市民社会，并称之为“资产阶级社会”。这时市民社会的基础也发生了变化，生产逻辑被置于资本逻辑之中，并从资本逻辑出发来理解市民社会的运行过程。正如马克思在“第一版序言”中所说的“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8页）在新的批判中，马克思的思想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资产阶级社会是一个不断扩张的社会。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在谈到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时就意识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现代市民社会的发展将推动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这一转变必然导致市民社会层面的交往越过国家的界限，这意味着市民社会是一个不断自我扩张的社会。在《资本论》中，马克思通过资本的本性来说明这一问题。资本的本性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为了生产剩余价值，必须不断地进行扩大再生产。在这一不断扩大再生产过程中，货币资本、生产资本与商品资本不仅各自形成了一个不断循环往复的过程，而且推动着资本的总循环，现代社会中的人与物都作为要素纳入到这一总循环过程中。费尔巴哈所设想的没有受到人工打扰的自然，同样会成为这一循环过程中的要素和资本生产的条件。在这里，马克思揭示了资产阶级社会最为根本的特征，即其社会性由资本逻辑所决定，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分析，必须站在资本逻辑的基础上，人类学意义上的物质生产过程只是资本逻辑的表现形式，“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社会生产过程一般的一个历史地规定的形式。而社会生产过程既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个在特殊的、历史的和经济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这些物质条件，和这些社会关系一样，一方面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前提，另一方面又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和创造物；它们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生产和再生产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926-927页）因此，以资本逻辑为内在本质的现代市民社会，是一个不断走向世界交往的社会，并将资本的逻辑推广到自己所及的地方。相比于从物质生产出发来说明市民社会，马克思从资本逻辑出发的分析更能展现现代市民社会的本质及其存在方式。

第二，资产阶级社会是一个形式主导一切的社会。从生产逻辑出发来理解市民社会时，虽然也讲到不同的社会关系对生产方式的不同构形，但从总体上来说，更为强调生产过程的实在性一面，如将生产过程划分为不同的要素，强调物质生产过程是需要满足的过程等，这容易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还原为人类学意义上的物质生产。实际上，斯密在《国富论》中就是这样展开自己的论述的，他对分工的讨论就建立在物质生产与需要的满足这种假定上，这个假定也是黑格尔讨论市民社会时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在一开始讨论商品时就指出：商品具有二重性，即体现其具体规定性的使用价值、体现为抽象规定性的交换价值，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载体。商品的这种二重性源于商品生产过程中劳动的二重性，即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劳动体现为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生产交换价值的抽象劳动，抽象劳动具有统摄地位。商品交换的过程，正是抽离商品与劳动的质性规定的过程，内在于这个过程的形式成为商品交换普遍化的根基。

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形式同样居于支配性的地位。由于资本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这意味着生产商品的根本目的并不是其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这时，具体物质生产过程中的要素变成了剩余价值增殖过程中的载体，一般劳动过程中的人与物之间的质性关系受制于资本生产过程的形式，这种看不见的形式才是资本逻辑的根本特征。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强调人的自由与平等，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意识到市民社会中的这种自由与平等不过是阶级统治下的幻象，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则从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与社会建构过程中揭示了自由平等是如何成为资本逻辑的必然要求的，因为自由、平等不仅是商品交换普遍化的条件，而且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只有在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情况下，资本获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这一目的

才可能实现。

第三，资产阶级社会是一个以物的依赖关系为主导的社会。形式是看不见的，可见的是形式的载体，即物，这里的物表现为商品。在资产阶级社会，物本身具有双重表现：一是作为直观意义上的物，这时物似乎体现着自身的自然性或有用性的规定，如土地就具有自然性；而作为商品的物直接体现出其有用性；一是由形式主宰的交换物以及资本的表象物，如商品、土地、劳动工具等，形式通过这两重物像表现出来，资本也就随之成为具体的存在物，人们在资本生产中由形式所支配的关系，直接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这正是马克思拜物教批判中所展现的问题。

进入到资本生产领域，由于资本表现为物，作为劳动资料、劳动对象进入到资本增殖过程，这就容易产生一种假象，即剩余价值是由作为物的资本的自我增殖，形成了对资本生产过程的物化意识。在这种物化状态中，资本支配下的劳动就会物化为人类学意义上的物质生产劳动，从而彻底地完成了对资本逻辑的遮蔽。正因为无法透视这种物的依赖关系，才会使得斯密、李嘉图将原始社会打猎用的弓箭都作为资本，从而陷入马克思所批判的拜物教思维中。当黑格尔从满足需要的劳动分工体系出发时，他同样没有走出拜物教意识，他对市民社会的洞察是以拜物教意识为基础的。

第四，资产阶级社会是一个无法自我修复的社会。不管是斯密还是黑格尔，从总体上都认为有着内在矛盾的市民社会是可以被修复的。但在写作《资本论》的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社会存在着自身无法解决的矛盾，这种矛盾在作为细胞的商品中就存在，商品交换的过程正是这个矛盾展开的过程。商品交换领域的矛盾源自于生产领域，而且资产阶级社会本身无法解决这一矛盾，这决定了必须要超越资产阶级社会，走向共同体，即共产主义社会。在这里，马克思将解放看作是市民社会本身的解放，而这个解放就是以更高一级的社会形态来取代现有的社会形态。

也正是在这里，马克思与黑格尔的根本区别体现出来了：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是可以被改良的，而马克思则认为只有打破了现有的市民社会结构，才能真正从市民社会中解放出来。在这一差别的背后，存在着对资本的不同理解。黑格尔关注的是资本具体形态下的生产过程，他关于劳动分工体系的讨论就是站在这样的视野里展开的；在马克思那里，这种意义上的资本只是资本的表象，社会关系的结构化、形式化才是资本的最为根本的规定。从这个意义来说，黑格尔所理解的资本还没有真正跳出资本的表象。对资本的理解差异，构成了马克思与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的差异。从黑格尔到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批判理论，既体现了一种理论的逻辑进展，也体现了哲学家对社会生活的理解的变化，在一定意义上也体现了市民社会本身的变化。在黑格尔时代，资本的上升期使得市民社会既有矛盾、又有活力，人们对市民社会的未来还有着希望，但到了19世纪40年代之后，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使得市民社会的矛盾冲突更为明显，阶级之间的矛盾也更为突出，这才是市民社会理论发生变化的根本原因。

#### 参考文献

黑格尔，1961年《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2006年《精神哲学》，韦卓民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1988年《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95年、2001年、2002年、2003年，人民出版社。

植村邦彦，2014年《何谓“市民社会”——基本概念变迁史》，赵平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孟宪清



## ABSTRACTS OF MAIN ESSAYS

### **The Equality is a Manifestation of Justice: A Reading of *Anti-Dühring***

Duan Zhongqiao

Engels indicated that the demand for equality—that all human beings, or at least all citizens of a state or all members of a society, should have equal political and social status—can be deduced from the idea of the equality of men as men. The idea of equality is a normative value judgment, and is the expression of justice. The modern demand for equality was first put forward by the bourgeoisie; the bourgeois demand for equality only concerns the equality of political rights, whereas the proletarian demand for equality concerns the realization of social and economic equality. The real content of the proletarian demand for equality is thus a demand for the abolition of class.

### **Critique of Civil Society: From Hegel to Marx**

Yang Haifeng

The critique of civil society is a crucial subject in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Hegel's reflection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this work Hegel aims to reform the modern social system, which is based on individual labor and commodity exchange, and to unite th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as a whole. In this sense, Hegel proposed a theory of the state. In his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Marx realiz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criticize civil society. This task requires both a critique of principles and of the original realit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this process, Marx's thought transcends the philosophy of Hegel through a transformation from production logic to capital logic. The key to Marx's transcendence is his attitude towards civil society: in Hegel's view, a rational state can solve the problems of civil society, whereas Marx indicates that civil society, whose core is capital logic, cannot solve its own problems. Therefore, the unity of fully developed and free individuals must be rebuilt on new foundations.

### **Royal Legitimacy and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Prohibition of Alcohol**

Yu Zhiping

In light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explanation of *jiugao*,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nections among alcohol,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royal legitimacy, and how alcohol was fraught with moral and political meanings. Due to the need for ideological control, the Duke of Zhou attributed the rise and fall of dynasties to their compliance with and violation of the alcohol prohibition. In the Shang Dynasty, most of the kings and officers had revered Heaven and respected the people, and kept away from alcohol. On the contrary, King Zhou, who lost himself in alcoholic and sensual pleasures, incurred upon himself thousands of years' infamy, serving as a lesson that kings should care about popular support as the basis of royal legitimacy.

### **The Gentleman, the Ideal Personality, and the Distinction and Complementarity of Gentlemanly Culture in Confucianism and Daoism**

Hong Xiuping & Sun Yiping

The gentleman, as a positive personality in real life, is agreed-upon by the Chinese nation as the